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羅清勇

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

被告 羅瑞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1樓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600元；另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8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0,600元（計算式：232,600+88,000元=320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

二、被告羅瑞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